

最新租赁土地合同书(大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雇主之间平等自愿订立的，具有双方共同遵守的合同协议。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协议范文，供大家参考。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一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代表乌苏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范围内的土地，乙方只有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地下资源、埋藏物等均不属于乙方使用范围。

第三条甲方将位于乌苏市乡(镇)处亩国有土地租赁给乙方进行耕种经营，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土地租赁使用年限为30年，从_____年1月1日起到_____年1月30日止。

_____年1月至_____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用元。

_____年1月至_____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用元。

租赁费在当年12月30日前交清一年的租赁金。

第一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给乙方实地丈量、核实土地租赁位置和面积。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按期限、规划进行土地经营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依法予以确权勘界，确定土地经营面积，注册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八条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租赁金，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租赁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第十条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租赁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租赁合同。因社会公益事业和国家、地方重点工程需占用土地的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0天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交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补偿，补偿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因租赁土地界线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如因甲方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无故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甲方享有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

务。

第十四条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乙方如需用地下水时，甲方负责把打井的一切手续办齐，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灌溉土地。如造成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第十七第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十八条如乙方植树经甲方确认的植树面积不收土地租赁费，植树费用乙方自理，林木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乙方使用土地不得利用土地进行违法活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乙方可以将租赁的国家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租、转让。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租赁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乙方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在24小时内将灾害情况上报甲方，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减免租赁费的书面申请报告，依据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损失额度，按比例减免应缴的租赁费。

第17条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可依照法律规定，由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时须依法进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继续租赁，其农田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构筑物设施，登记造册无偿归乙方所有，并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赁该土地，须在到期前90日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赁，并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逾期不提出申请，视为不再继续租赁，甲方可直接另行租赁。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植能力。

第二十六条本着节约水资源，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原则，乙方必须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农业新技术推广任务。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第二十八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到了一方的权益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直接损失。

第三十二条乙方自批准之日起连续两年未经营的视为乙方自愿解除租赁合同无偿向甲方交回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另行发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由承担。

第三十三条乙方不能按期缴纳租赁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不交每月按应收总额3‰收取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可以改变土地用途将土地转租、转让。

第三十五条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其租赁土地上的一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租赁期满乙方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合同所在地乡(场)镇根据《乌苏市国有土地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乌政办[_____]41号)行使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对本行政辖区内的农村国有土地租赁金的收缴工作。

(二)严格执行市、乡(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本行政辖区内农村国有土地的路、林、渠、水、田以及居民点等规划建设情况。

(三)保护土地租赁者的合法权益，与市国土资源局处理本行政辖区内村民与土地租赁者的土地纠纷。

(四)督促落实本行政辖区内农村国有土地租赁者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农业新技术推广等各项任务，并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治区实施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一律废止。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国土资源所一份。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二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关于“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国有土地租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乙方只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出租土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出租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_；土地

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住宅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商业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益事业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他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出租年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收取标准随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而调整。调整后乙方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新标准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第五条 在现行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前，土地使用权租金缴纳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一)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工业用地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应缴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工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应缴纳_____元人民币。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和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

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每次缴纳的款额为当年应缴租金的50%。

第六条 乙方应按时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_的滞纳金。乙方连续拖欠租金达_____个月内，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付清所欠租金。

第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应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账户内。银行名称：_____，账户号：_____。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书面签收。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和用途使用土地。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和现使用条件的，应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依照规定申请九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出租许可证手续。

第十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有偿使用年限内经甲方同意，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必须依法登记。

乙方将承租土地转租或分给第三人的，承租土地使用权仍由乙方持有、乙方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他项权利。

乙方转让土地时租赁合同可同时转让，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给第三人，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向甲方登记更名后继续有效。

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抵押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可随之抵押，但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只能按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的差值及租期估价，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

在出租年限内，土地出让的，乙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租赁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后，终止租赁关系。租赁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对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承租土地使用权届满，乙方可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批准。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依法无偿收回。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并同时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续期办理。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后方可使用土地。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年限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一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已办理的土地登记手续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在两个月内没有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拍卖。

拍卖所得除支付拍卖、评估等中介费用外，发还给乙方。不能拍卖或者拍卖不利于土地的继续出租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拆除。在甲方要求拆除时间届满乙方不拆除的，

甲方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土地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愿申请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范文二

当事人双方 出租人：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鉴于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租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租土地使用权，出租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

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租范围。

第三条

甲方以现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条件)出租给乙方的宗地位于：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包括分摊面积)为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四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用途为 用地。

第五条

本宗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租金为人民币 ;用地每年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租金交付日期 及方式：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

年 月 日前缴纳 元；乙方以转账或支票或现金缴纳租金。

第七条

逾期 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甲方向乙方追缴实际使用日期租金并加半年租金额作为经济赔偿。

第八条

本合同所列的年租金标准按照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执行。如遇政府租金标准调整，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政府公布的新的租金标准征收。

第九条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付清当年的租金后，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

乙方在租期内不得改变该宗地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除经甲方依法批准外，不得转让、转租和抵押。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所付租金不退。

第十二条

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用期限相应推延。因延期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从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租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60天向甲方提交续期

申请书，并在获准续期后，确定新的租用年限、租金和其他条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如因政府法令及城市规划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其红线内通过各类管线工程，乙方不得阻拦，所造成的损失，由建设方合理赔偿。

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国家建设和军事建设等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该出租土地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更改或终止本租赁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土地租金按实际使用日期交付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在30天前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依照下列第 项的规定生效。

- (2)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租方案尚需经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

自 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 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范文三

甲方: (出租方), 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 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地址：

乙方：（承租方），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 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 号《 》、国土资函 号《 》，甲方向乙方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地”）。对该租赁土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2 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相关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文件号为国土资函 号。该授权经营书以及与上述租赁土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3 对于乙方的 个加油站现已占用的 平方米集体土地，甲方承诺自乙方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征用手续，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授权，并租赁给乙方使用。在办理上述征地手续期间，乙方有权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 号《 》，合法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1.4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2条 租赁期限

2.1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算。

2.2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应同意该等延长，并应同乙方在前述租赁期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甲方应在租期后满前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续租的一切有关的政府部门审批及手续。续租的租金标准依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或(在无该等标准时)依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2.4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本条第1款租赁期满前的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但乙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3条 租赁用途

3.1 乙方应在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3.2 在符合3.1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第4条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4.1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4.2 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土地授权经营书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5条 租金及税费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 元人民币的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对于本合同1.3条所述集体土地的租金，乙方每年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但租金的计算和支付应以甲方按1.3条的规定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之后），租金的计算方法为：集体土地年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人民币元)/（平方米）集体土地面积(平方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每年可以对前述租金协商调整。

5.2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使用的部分土地，乙方支付甲方的总租金数应依该土地所在的地域和用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做相应减少。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前述每个日期均为“付款日”）之前交付甲方。无论前款规定如何，第一笔租金额应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支付给甲方：年租金/ 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的实际天数。

5.4 甲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应于每年的 月 日结算该等费用前一年度的增加部分。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b)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c)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d)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e)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f)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g)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h)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i)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b)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支付租金。

(c)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d)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e)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f)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

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

(g)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7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租期或终止租赁，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7.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或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9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a)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

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 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 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公司章程, 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9.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a)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 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 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

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7.2(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1条 其他规定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2 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1.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1.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11.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

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2条 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一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名称：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名称：

通讯地址：

传真：

邮编：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3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 年 月 日起计算，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三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支持城乡边际的发展经济，甲方决定将自己
在：_____位置的
非耕地一块，面积将近贰亩租
给乙方使用，乙方可在这块地上建立轻钢厂房及辅助设施，
用于做钢材制品的加工及环保性防腐涂料的生产。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场地条件：

甲方租给乙方的用地是平整压实的场地，不因雨水作用就塌
陷、应有适用于货车进出的通道。搭接水电源方便、价格合
理。在租用期内归乙方合法经营范围使用，承包期限
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付款方式：贰亩场地的租金为_____元/1年(人民币：
每年_____元)，签订合同时给付_____元(人民币：壹
仟元)；在租用场地条件符合要求时后，乙方给付甲方两年的

第一次租金：3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后期的租金将在两年期限之时分期给付。

三、甲方给予乙方提供水电的方便，有义务帮助乙方解决相关的事宜；乙方负责交纳自己的水电费。

四、如遇国家征占地时，征地费归甲方所有，这时甲方须退还乙方未到期的剩余期租金，乙方的地上附着物归乙方、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还需继续承包，甲乙双方另立协议，土地租金根据当时情况商定。如果甲方不与乙方另立协议，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的建筑物归乙方所有，此合同终止。

六、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四

甲方：_____ (出租方)

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承租方)

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_____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甲方向乙方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所属之土地位于_____、_____等_____个省市，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下称“租赁土地”)。对该租赁土地的详细描述作为附件一，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2 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甲方已获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相关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文件号为国土资函_____号。该授权经营书以及与上述租赁土地有关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二，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

1.3 对于乙方的_____个加油站现已占用的_____平方米集体土地，甲方承诺自乙方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征用手续，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授权，并租赁给乙方使用。在办理上述征地手续期间，乙方有权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_____号《_____》，合法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1.4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2条 租赁期限

2.1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

2.2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___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3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应同意该等延长，并应同乙方在前述租赁期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甲方应在租期后满前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可续租的一切有关的政府部门审批及手续。续租的租金标准依国家的有关规定标准或(在无该等标准时)依当时的市场价格执行。

2.4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本条第1款租赁期满前的任何时候终止租赁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但乙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3条 租赁用途

3.1 乙方应在甲方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授权经营书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

3.2 在符合3.1条的前提下，租赁期内乙方若要依法将租赁土地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等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

第4条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

4.1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将土地使用权交付乙方。

4.2 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土地

授权经营书规定的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5条 租金及税费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每年支付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对于本合同1.3条所述集体土地的租金,乙方每年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但租金的计算和支付应以甲方按1.3条的规定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之后),租金的计算方法为:集体土地年租金=租赁土地年租金(人民币元)/_____(平方米)集体土地面积(平方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每_____年可以对前述租金协商调整。

5.2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使用的部分土地,乙方支付甲方的总租金数应依该土地所在的地域和用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做相应减少。

5.3 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每次支付的租金额应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_____分之一。每一笔租金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前述每个日期均为“付款日”)之前交付甲方。无论前款规定如何,第一笔租金额应按下述计算方法计算并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支付给甲方:年租金/_____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生效后第一个付款日的实际天数。

5.4 甲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该等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双方应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结算该等费用前一年度的增加部分。

第6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b)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c)本合同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d)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e)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f)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土地相邻土地行使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对该土地行使正当权利。

(g)对于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土地的绿化地区和其他区域所造成的对租赁土地的破坏，甲方无需作任何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h)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i)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或部分及全部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

(b)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合同支付租金。

(c)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并接受甲方监督。

(d)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e)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转租、抵押。

(f)乙方应保证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能顺利进出该土地。

(g)乙方在土地租用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内的市政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7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租期或终止租赁，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7.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9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9.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a)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9.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a)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d)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

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7.2(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1条 其他规定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1.2 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1.3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1.4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11.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2条 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_____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3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五

1. 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2. 租凭范围，即土地确定。
3. 租凭期限。
4. 租金标准。
5. 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6. 承租方的权利、义务。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的办理。

二、格式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_____省_____市签署

甲方：_____集团公司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3. 乙方在正式设立后将使用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各宗土地和有关房屋，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上述的各宗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该等土地使用权。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阅本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 租赁范围
2. 租凭期限
3. 租金标准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6. 租凭物的交验
7. 续租
8. 违约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10. 附则

甲方：_____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范例供制作时参考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3. 乙方在正式设立后将使用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名宗土地和有关房屋。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上述的各宗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该等土地使用权。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 租赁范围

1.1 甲方向乙方出租的土地共_____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甲方租给乙方的土地的使用证号、宗地位置、宗地面积、批准用途等内容以附件表格形式列出。

1.2 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本协议租赁范围。

2. 租赁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正式设立之日起计算。

3. 租金标准

3.1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为_____元。

3.2 本协议项下各宗土地租金标准详见附件。该租金标准是依据_____省地产咨询评估中心《土地评估报告》确定的。

3.3 租凭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作相应调整。

4. 土地用途

本协议项下的各宗土地应用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即必须作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配套或相关的用途使用。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5.1.2 在租凭期间，甲方有权对各宗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移交租凭物进行查验。

5.2.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移交租赁物并进行查验。

6.1.2 乙方有权利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时间内使用附件所列各宗土地。

6.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6.2 乙方的义务

6.2.1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6.2.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土地。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订立合同。

6.2.3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各宗地转租或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7. 甲方的承诺

7.1甲方保证在本协议存续间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该等土地使用权。

7.2甲方同时保证该等土地使用权没有进行任何抵押。

7.3如果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存在异议，致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无法实现或者遭到其他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而且乙方此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8. 声明

8.1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得随意取回其土地使用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某宗土地使用权，但应按有关规定及乙方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8.2本协议项下的某宗土地使用权租赁关系的终止，不影响其他宗地的租赁关系。

9. 续租

9.1租凭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9.2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各宗地，应在各宗地租赁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0. 租金的支付

10.1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在依本协议第3条确定后，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上。

10.2有关土地的土地使用税、费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1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错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12. 本协议的解除

12.1双方均有权解除：

12.1.1双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12.1.2因不可抗力，本协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没有意义，双方均有权解除。

12.2甲方有权解除：

12.2.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转借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12.2.2乙方违反协议规定欠交租金3年以上

12.2.3乙方利用有关土地进行违法活动时。

12.3 乙方有权解除：

12.3.1 由于本协议生效以后国家有关立法的变动，乙方须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12.3.2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乙方须提前解除本协议的

13. 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果因履行和解除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当双方在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订阅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依法经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本协议的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文本报有关部分备案核查。

甲方：_____集团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六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意将租赁权属于自己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地坐落地址：_____，出租地面积共计_____亩，四置见附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费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
2. 乙方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一年的租赁费即_____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协议项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给乙方使用，并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2. 甲方负责将东边的院墙修砌完整(也可把所需工、料款从第

一年的租赁费里扣除)后，交给乙方使用。

3. 租赁期间，原甲方所建地上建筑物的维修归甲方负责。如遇自然灾害等受到损坏而甲方又不愿修缮时，可以双方协商用当年租赁费进行修缮。
4. 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及与村委会相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水费电费除外)。
5.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承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提高租赁费价格，亦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其他形式收回租赁权。如遇国家征地、占地等情况，必须充分考虑乙方的利益。甲方租赁前的建筑赔偿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承租后建造的地上建筑物及种养植物、设施、机械等。赔偿金归乙方所有。
6.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用水和电，水电费按国家标准收取。
7. 双方发生矛盾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断路、断电、断水等方式影响乙方使用，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约按时交纳租赁费，交费时甲方应出示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按时交纳租赁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租赁期内，乙方可根据需要建设部分生活和生产用房。在同甲方协商后，乙方有权利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3.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水、电的费用。
4. 乙方应爱护村内环境及公共设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村规民约，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如遇国家规划、征占或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交纳未到期的租赁费。

第六条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如不续租，乙方所建地上建筑物及种植、养殖物、设施、机械、水井(乙方投资购置)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无权干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则乙方场地内所有建筑及其他设备的投资由甲方一次性赔偿给乙方，并如数退还未到期限所交纳的租赁费。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纳的租赁费一律不退。

第八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_____ (签字)

承租方：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七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号的_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

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承租方(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八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关于“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国有土地租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出租给乙方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乙方只享有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出租土地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出租范围。

第二条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住宅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商业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土地级别：_____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公益事业用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他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出租年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收取标准随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而调整。调整后乙方应当自调整之日起按新标准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第五条在现行人民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调整前，土地使用权租金缴纳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一)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工业用地每年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应缴纳____元人民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

(二)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商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住宅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工业用地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应缴纳____元人民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和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每次缴纳的款额为当年应缴租金的50%。

第六条乙方应按时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的滞纳金。乙方连续拖欠租金达____个月内，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付清所欠租金。

第七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应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账户内。银行名称：_____，账户号：_____。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书面签收。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项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概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和用途使用土地。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和现使用条件的，应经甲方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

第九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依照规定申请九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或出租许可证手续。

第十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有偿使用年限内经甲方同意，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必须依法登记。

乙方将承租土地转租或分给第三人的，承租土地使用权仍由乙方持有、乙方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他项权利。

乙方转让土地时租赁合同可同时转让，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给第三人，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向甲方登记更名后继续有效。

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依法抵押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可随之抵押，但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价值只能按合同租金与市场租金的差值及租期估价，抵押权实现时土地租赁合同同时转让。

在出租年限内，土地出让的，乙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租赁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后，终止租赁关系。租赁合同期满，乙

方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一条甲方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的，应对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承租土地使用权届满，乙方可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批准。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甲方依法无偿收回。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并同时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

第十二条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期满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续期办理。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后方可使用土地。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年限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一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已办理的土地登记手续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在两个月内没有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拍卖。

拍卖所得除支付拍卖、评估等中介费用外，发还给乙方。不能拍卖或者拍卖不利于土地的继续出租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拆除。在甲方要求拆除时间届满乙方不拆除的，甲方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土地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愿申请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六条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章) (公章)

委托代理儿(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图：略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九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并于合同终止时将土地使用权返还土地使用者人的合同。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出租人必须是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享有人或者将来可以合法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人；

(4)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时，必须征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6)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期限不得超过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出让期限减去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已经使用的年限的余额。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出租，应由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书面合同，并由出租人依照规定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出租人： 承租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租赁土地合同书篇十

乙方：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筹)

鉴于：

3. 乙方在正式设立后将使用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各宗土地和有关房屋，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上述的各宗土地使用权，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该等土地使用权。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 租赁范围： _____。
2. 租赁期限： _____。
3. 租金标准： _____。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_____。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_____。
6. 租赁物的交验： _____。
7. 续租： _____。

8. 违约责任：_____。

9. 争议的解决：_____。

10. 附则：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筹)：